岗位名称及招聘要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类别 | 岗位名称 | 招聘人数 | 招聘要求 | 岗位职责 |
| 其他专业技术 | 幼儿教师 | 1人 | 1.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，学前教育相关专业背景。  2.取得教师资格证。  3.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。 | 1.熟知《3-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，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，结合班级幼儿特点，制定科学的保教工作计划，并做好工作总结。  2.认真实施教育教学计划，观察、记录、评估每位幼儿身心发展状况，促使幼儿在原有水平上有所发展。  3.努力为幼儿创设安全、舒适、丰富的生活与学习环境，合理组织安排幼儿的一日活动。  4.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工作制度，确保幼儿身心健康。  5.热情接待家长，了解全班幼儿的家庭基本情况，通过多种途径做好家园同步教育。  6.按时参加教科研活动，积极撰写幼教论文；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及教学观摩活动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。 |